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恢1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...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...  
...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...),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...

负责人：符...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郑...，女，汉族，...年...月...日出生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...

被执行人：谢...，男，汉族，...年...月...日出生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...

被执行人：郑...，女，汉族，...年...月...日出生，户籍地上海市...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1)黄民五(商)初字第1779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本金人民币525,565.60元及相应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7,782.07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...、谢...、谢...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亭北路99弄13号4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鸣刚  
审判员 吴李辉  
审判员 李辉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

书记员 黄煜